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吳00

相 對 人 蘇00

關 係 人 吳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蘇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吳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蘇00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蘇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阿茲海默症，意識狀態時好時壞，記憶力不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有身心障礙證明可證，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吳00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亦分別規範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輕度）、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姓名、住家地址、「100-7=？」等問題，尚可以正確回答；但詢問「100-7=？」、再減7、再減7後？則已無法正確答覆，有勘驗筆錄可參。參酌趙星豪醫師所為之精神鑑定結論略以：相對人記憶退化多年，經台大虎尾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持續接受治療中。在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對人、地、定向感正確，但注意力、短期記憶力已有明顯缺失，對複雜社會事務已無法獨立處理，需人協助，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此亦有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可為參考。基上足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吳00已過世，與配偶共同育有2名子女，最近親屬為次男即聲請人吳00、長男即關係人吳00。考量吳00為相對人之至親，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且本院按關係人吳00戶籍地址發函請其針對相對人輔助人之選任表示意見，然未見有何回覆。聲請人則表明無法取得關係人同意，關係人疑有騙取相對人金錢之行為等語，有筆錄之記載可參。堪信由吳00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依上開規定，選定吳00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又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

01 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095條、第1096條、
02 第1098第2項、第1100條、第1102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
03 04條、第1106條、第1106條之1、第1109條、第1111條至第1
04 111條之2、第1112條之1及第1112條之2之規定。是以監護人
05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且不得受讓受監護
06 人之財產，特別提醒輔助人注意。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曹瓊文

15 附錄：

16 民法第15條之2：

17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8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9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0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1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2 三、為訴訟行為。

23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4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5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6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7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8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9 用之。

30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31 時，準用之。

01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02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03 為之。